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2022 年]5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以下简称《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现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险或公司）与民太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太安保险公估）签署《保险公估合作协议（2022-2023 年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2022-2023 年度）》）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已与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太安财保公估）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签订了《保险公估合作协议（2022 年度）》，该协议有效期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鉴于民太安财保公估重组调整，将现有公估业务转移至其控股子公司民太安保险公估，为保证公估业务合作延续，持续提升公司客户服务能力，现与民太安保险公估签署《合作协议（2022-2023 年度）》，协议有效期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公司委托民太安保险公估从事车险业务出险的现场查勘、定损、疑难案件调查、人伤查勘、人伤核定、车险案件品质检查、测评、审

查等；从事财产险业务中的保险标的承保前的风险查勘及评估、承保后的防灾防损咨询顾问服务，赔案的现场查勘、检验、定损、理算以及人伤查勘、人伤核定等；从事人身险业务出险后的医疗查勘、跟踪、调查取证、医疗单证审核、病历调取或理赔资料收集等公估工作。《合作协议（2022-2023年度）》有效期内（2022年1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总额度不超过7380万元。

（二）关联交易类型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服务类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民太安保险公估向公司提供保险公估服务，公司向民太安保险公估支付公估费。

二、交易对手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一）关联法人名称：民太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经营范围：在全国范围内（港、澳、台除外）保险标的承保前和承保后的检验、估价及风险评估；对保险标的出险后的查勘、检验、估损理算及出险保险标的残值处理；风险管理咨询；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法定代表人：杨文明

（五）注册地：深圳市

（六）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七）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公司间接持有民太安保险公估 22.05% 的股权，根据《办法》第七条“银行保险机

构的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包括：.....（五）银行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六十五条“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重大影响，是指对法人或组织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法人或组织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结合民太安保险公估实际经营管理情况，考虑其与民太安财保公估之间关联性，认定民太安保险公估属于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三、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通过每案委托价格及按人计费两种模式开展合作，由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平均水平协商定价，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定期调整，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合作协议（2022-2023 年度）》有效期内关联交易总额度不超过 7380 万元，具体如下：2022 年度内（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交易金额不超过 1090 万元，2023 年度内（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交易金额不超过 6290 万元。根据《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服务类关联交易不适用比例要求。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此次交易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由公司董事会审定。该议

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10 月 23 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民太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签署<保险公估合作协议（2022-2023 年度）>暨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与会委员均投赞成票。

2022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民太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签署<保险公估合作协议（2022-2023 年度）>暨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除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外，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均投赞成票。

六、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此次交易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公司已将此次关联交易相关资料报送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原则，经过认真审查，对此次关联交易一致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民太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签署《保险公估合作协议（2022-2023 年度）》，有利于提升公司客户服务能力，提高公司车险、财产险和人身险案件的查勘定损水平，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定价依据及定价政策遵循市场价格原则，能够保证交易的公平性、价格的公允性。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保险消费者的情况存在，

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8日